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5月4日受理轉介，相對人外祖父肝硬化身體狀況不佳，自我照顧出現問題、居家環境衛生髒亂，相對人未受適當照顧，且無親屬可協助照顧，故聲請人開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113年3月11日受理通報，相對人外祖父昏沉，無法接送相對人上課，由居服員及居住臺中的姑婆協助，且相對人外祖父於家中昏倒急診住院治療，期間將相對人交由保母照顧，相對人外祖父出院接返相對人發生疏忽照顧致相對人燙傷情事，經評估相對人外祖父為不適任照顧者，於113年3月15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進行處遇服務略以：(一)CA00000000M 處遇配合度尚可，亦能主動安排每月親子會面。然CA00000000M住所及就業仍於轉換適應中，又因工作忙碌難以單獨照料 CA00000000；(二)相對人外祖父重度身心障礙，患有糖尿病且長期飲酒致肝硬化，經就醫治療後暫能維持現況，然酗酒情形反覆，身心狀態不穩定，過去曾入住竹東榮民之家，生活日常與就醫須旁人協助，明顯自理能力

01 不佳，難以勝任照顧；(三)相對人姑婆過往積極申請相對人返
02 家探視，觀察相對人與外祖父、姑婆感情深厚，然相對人姑
03 婆受限年邁，僅能負荷短期照顧，無法擔任主要照顧者；(四)
04 相對人父表明其並非生父，115年2月9日相對人父假釋出
05 監，115年2月13日即與相對人母至戶政事務所協議由相對人
06 母單獨監護相對人，並登記相對人改從母姓。綜上所述，考
07 量相對人尚無法提供相對人穩定照顧環境，又相對人年幼需
08 穩定照顧環境與照顧者，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
09 維護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
10 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1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2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3 一覽表。

14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2號民事裁定。

15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6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7 人原由外祖父照顧，惟其健康狀況惡化，已無法繼續照顧相
18 對人；相對人父親否認相對人為其親生子女，已協議相對人
19 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相對人母親單獨任之；相對人母親雖
20 能配合處遇，亦積極申請會面，然目前住所及工作尚處於轉
21 換適應階段，工作時間長無法配合相對人生活作息，且經濟
22 收入有限，暫無能力單獨照顧相對人，亦無支持系統可接返
23 照顧相對人。綜合上述，相對人母親現尚無法提供穩定之照
24 顧環境，爰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由縣政府持續提供處遇服
25 務。

26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27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8 月。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蔡旻言

本案適用法條：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